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2、召集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之诚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6名,代表股份353,859,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7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332,862,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2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2名,代表股份20,997,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89,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7%。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90,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3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088,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8,068,670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58,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57,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3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087,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1,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59,1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封装基板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3,859,1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苏敦渊律师、王浩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和2021年7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1,63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2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照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63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在A股限制性股票禁售期间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故上述原激励对象所持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1,631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61,631元。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谢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95188

传真:0755-86096378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10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浪奇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涉及诉讼进展的相关法律文件: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604民初16629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准许原告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撤回对公司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广东奇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被告: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被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起因如下:

2021年1月7日,被告与原告签署编号为(2021)佛银行综授额字第000001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47,560,930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月6日。

合同签定后,根据被告的申请,原告向其发放了16笔贷款,总额为47,495,750元。

被告逾期还款,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同时,被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志刚及其他几名高管人员因涉及刑事犯罪已补充拘留,存在极高的信用风险,严重影响原告合法债权的实现。为此,原告现根据《授信额度合同》的相关条款宣布授信额度项下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3、本次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2021)佛银综授额字第000001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提前到期。

②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47,495,750及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4、追加被告及变更、增加诉请情况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及变更、增加诉请申请书》,请求事项如下:

①请求追加浪奇公司为(2021)粤0604民初16629号案件的共同被告。

②增加如下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决浪奇公司第2项诉讼请求中广东奇化应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原诉讼请求第3项"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调整为"4、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决定公司以被告的身份参加诉讼。

5、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原告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法院作出了如下裁定:

准许原告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1)粤0604民初16629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准许原告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撤回对公司的起诉,但公司子公司广东奇化仍为上述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中的被告方。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裁决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1)粤0604民初16629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7月12日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121,581,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77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1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237,3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171%;反对330,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716%;弃权13,8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1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7.7427%;反对3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78.9574%;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3.29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48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32,558股,限售期为18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7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50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2,532,16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738,9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793,23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户,对应股票数量为5,832,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832,558股,将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相关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优刻得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优刻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832,55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531,626	1.3092%	5,531,626	0
2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932	0.0712%	300,932	0
合计		5,832,558	1.3804%	5,832,55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5,832,558	18
合计		5,832,55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4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4,035,8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下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根据告知函内容,前海人寿未减持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约束的股票。

2、根据告知函内容,钜盛华减持80,473,699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钜盛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14日至7月12日	9.34	80,473,699	0.98%

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人寿-海利年年	合计持有股份	618,062,871	7.54	618,062,871	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18,062,871	7.54	618,062,871	7.5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钜盛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7,474,302	1.43	37,000,603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17,474,302	1.43	37,000,603	0.45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 05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接到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的书面通知,陕西通家进入复工复产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6、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8日、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8,832,259.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895,894.6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178,337.77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6,607,552.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6,232.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57,911.43元(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胡健先生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胡爱敏女士持有公司0股。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3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本计划实施期间,胡爱敏女士于2021年 2月5日至 2021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胡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9,7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100,000	18.01%	IPO前取得:22,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00,000股
胡爱敏	5%以下股东	5,292,000	2.16%	IPO前取得:2,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锦生	50,274,000	20.53%	直系亲属
	胡健	44,100,000	18.01%	直系亲属
	胡爱敏	5,292,000	2.16%	直系亲属
	合计	99,666,000	40.7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爱敏	5,292,000	2.16%	2021/2/5 ~ 2021/3/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4.50 — 60.02	308,288,132.6	已完成	0	0%

注:本计划减持实施期间,胡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13